

8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格式 8-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吉安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吉安市妇幼保健院听力诊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视觉强化测听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云南声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屏蔽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南海区聆通隔音屏蔽设备厂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隔声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南海区聆通隔音屏蔽设备厂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声场测试室），制造商为（佛山市南海区聆通隔音屏蔽设备厂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西福泰康医疗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